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珍酒控股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08%。珍酒控股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珍酒控股及吳先生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

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瞭解有關吳先生的履歷詳情。除本集團及除其他行業外，吳先生亦從事其他酒品相關業務，請參閱本節「—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的白酒業務品牌為珍酒、李渡、湘窖及開口笑。請參閱「業務」以瞭解有關白酒產品的詳情。

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吳先生亦控制從事酒品生產及經銷的其他公司，詳情於下文載列。

酒品經銷

華致酒行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755.SZ)，主要從事經銷酒品(包括(惟不限於)白酒、紅酒及進口酒品)。考慮到(a)彼等從事基本不同的業務模式，原因是華致酒行主要從事酒類貿易經銷，而我們主要從事白酒生產及銷售；(b)華致酒行主要銷售高端產品(如茅台及五糧液)，當前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經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自己的經銷商銷售次高端白酒產品；及(c)華致酒行定位為酒類經銷商品牌，而我們的主要定位為白酒生產商，專注於建立我們的自有白酒品牌。根據華致酒行的年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白酒產品經銷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86.9%及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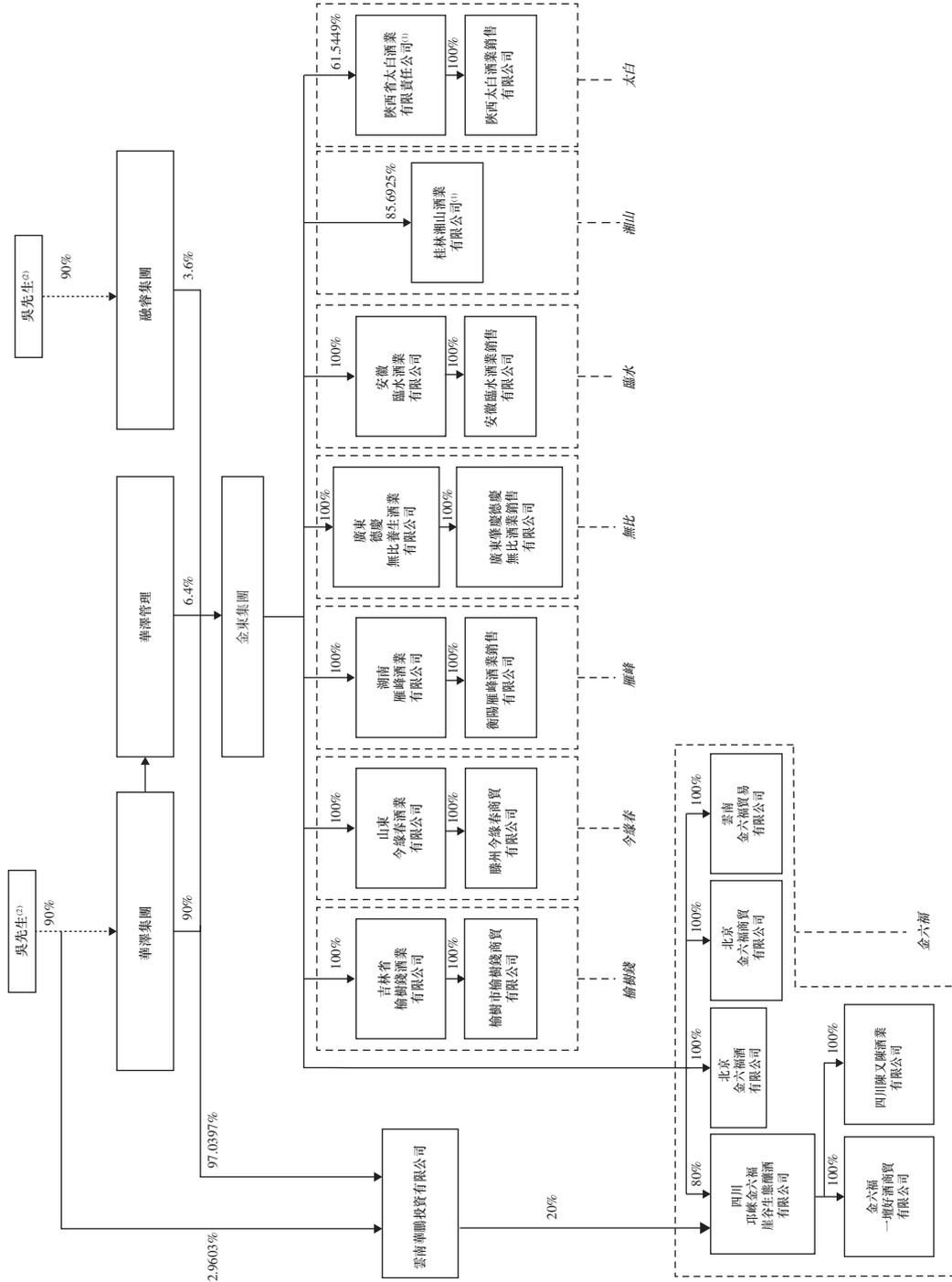
白酒的生產及銷售(除外白酒業務)

吳先生間接控制以下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產品的公司，包括金六福、榆樹錢、今緣春、雁峰、無比、臨水、湘山及太白(當由吳先生控制時，統稱「除外白酒業務」)。除外白酒業務主要為城市層級的地方白酒公司，主要專注於針對中低端市場的輕口味產品。除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白酒業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除外白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索償或訴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請參閱下表以瞭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白酒業務的股東架構：



附註：

- (1) 餘下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華澤集團及融睿集團由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

考慮到以下因素及在不競爭契據(包括其中有關除外白酒業務的承諾)簽立後將於上市時實施的擬議業務及企業管治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競爭並不重大，且任何利益衝突均可得到有效管理：

價格範圍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所提供不同價格範圍的白酒產品產生的收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分節所詳述，於上市後，除外白酒業務將不會從事生產或銷售任何次高端或以上定價的白酒產品。

儘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中端白酒產品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中端白酒產品收入及本集團總收入的14.97%及4.94%，惟受制於本節「一 不競爭契據 —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分節所述的整體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將於上市後停止生產任何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並僅可銷售在停止有關生產之前已生產的中端白酒產品。此外，除外白酒業務將於2024年4月底前完全停止銷售中端白酒產品。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低端白酒產品僅佔本集團收入的1.67%，其並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戰略方向。

因此，於上市後，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銷售的白酒產品在定價方面將不會存在重大重疊，從而將有效限制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

市場定位及盈利能力

誠如「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所述，我們的主要品牌為次高端白酒品牌（不包括開口笑），而除外白酒業務主要提供中低端白酒產品及經營大眾市場白酒品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市場上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白酒公司超過950家。按2021年的收入計算，除兩家最大的市場參與者外，概無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5%，且除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外，概無市場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超過3%。因此，在如此高度分散的市場中經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直接競爭的機會因營銷定位不同而較微。

此外，如下文所進一步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的淨利潤及淨利率與除外白酒業務相比顯著更高。該等市場定位及盈利能力的差異通常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旗下品牌及除外白酒業務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有不同看法。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文載列除外白酒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財務資料⁽¹⁾：

	收入			毛利 ⁽²⁾			淨利潤 / 淨虧損			毛利率 ⁽³⁾			淨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金六福	503,270	792,105	848,876	262,690	536,065	396,935	13,870	107,610	43,612	52.2%	67.7%	46.8%	2.8%	13.6%	5.1%
榆樹錢	19,740	39,396	41,786	8,120	18,246	23,163	(4,710)	(3,400)	(11,882)	41.1%	46.3%	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今緣春	114,150	153,740	177,483	59,480	85,450	107,111	(1,290)	1,420	13,396	52.1%	55.6%	60.3%	不適用	0.9%	7.5%
雁峰	21,530	26,620	30,765	16,280	19,330	22,105	2,800	(1,070)	2,980	75.6%	72.6%	71.8%	13.0%	不適用	9.7%
無比	11,827	15,922	14,602	4,470	6,329	7,618	(1,403)	(1,910)	(3,610)	37.8%	39.8%	5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蘭水	88,274	110,698	125,419	56,023	75,594	87,467	3,973	(6,835)	12,049	63.5%	68.3%	69.7%	4.5%	不適用	9.6%
湖山	34,370	64,940	46,937	16,010	23,930	19,009	(9,730)	(22,760)	(4,923)	46.6%	36.8%	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白	47,835	66,660	61,951	16,223	33,361	32,276	(36,655)	(48,759)	(31,309)	33.9%	50.0%	5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外白酒業務總計	840,996	1,270,081	1,347,819	439,296	798,305	695,684	(33,146)	24,296	20,313	52.2%	62.9%	51.6%	不適用	1.9%	1.5%

附註：

- (1) 除外白酒業務的財務數據乃基於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
- (2)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白酒業務的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02,352,000元、人民幣566,347,000元及人民幣452,998,000元，其毛利率將分別為36.0%、44.6%及33.6%。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除外白酒業務的毛利率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對稅項及附加費的處理方式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的淨利率存在重大差異。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旗下分別五個、六個及四個品牌錄得淨虧損。整體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虧損，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率分別僅為1.9%及1.5%。相比之下，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21.7%、21.0%及20.4%。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利率的重大差異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率遠高於除外白酒業務，因為本集團專注於次高端白酒產品，而除外白酒業務則專注於低端產品；及(ii)除外白酒業務有大量白酒業務日常營運所需開支，而與本集團相比除外白酒業務的收入及業務規模較小。

香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飲料酒屬休閒飲料，該等產品的「可替代性」程度主要取決於該等產品所提供的獨特口味及消費者體驗。每種香型均有其具體區別(包括生產技術、發酵時間及原材料)，而彼此之間並不相似。該獨特的香型帶來了獨特的口味、消費者體驗及不能互相替代的產品。此外，中國消費者對白酒口味有不同的偏好，特別是對重口味或輕口味白酒的偏好，而大多數消費者因每種香型均提供獨特的味覺體驗而對特定的香型有不同的偏好。就已形成特定香型偏好的消費者而言，不同香型的白酒產品不可互相取代。

我們在「一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概要」分節載列除外白酒業務下各品牌的香型，以及往績記錄期除外白酒業務下按香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濃香型.....	612.3	72.80%	945.5	74.44%	1,059.8	78.63%
醬香型.....	5.1	0.61%	20.9	1.64%	1.4	0.10%
兼香型.....	133.0	15.81%	162.8	12.82%	165.3	12.26%
米香型.....	32.1	3.82%	61.4	4.84%	45.6	3.39%
鳳香型.....	47.8	5.69%	66.7	5.25%	62.0	4.60%
藥香型.....	10.7	1.27%	12.8	1.01%	13.8	1.02%
總計.....	841.0	100.00%	1,270.1	100.00%	1,347.9	100.00%

誠如「一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控股股東承諾彼等將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但本集團除外)不會從事生產及銷售任何醬香型白酒及兼香型白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

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均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從中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各自產生大部分收入。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有18名、23名及20名經銷合作夥伴向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提供經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1.0%及0.7%。因此，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經銷渠道重疊情況極其微不足道。為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經銷渠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將(i)要求所有現有經銷合作夥伴每年申報與除外白酒業務的業務關係；及(ii)於上市後不與向除外白酒業務提供經銷服務的新經銷合作夥伴合作。

本集團擁有覆蓋全國的經銷網絡，而除外白酒業務(金六福除外)主要生產專注於地區市場的白酒，並在特定城市經銷產品。比如瀘水及湖山主要專注於中低端市場，分別在安徽省和廣西省的幾個城市經銷，並無全國經銷。

雖然金六福在全國經銷其產品，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及金六福的收入貢獻而言，重點分佈區域(即前五大地區)僅在河南省及山東省重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南省及山東省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2.5%及7.4%。同時，河南省及山東省在該期間對金六福的收入貢獻分別為10.0%及15.8%。因此，雖然就地理區域而言存在有限重疊，考慮到金六福與本集團在價格範圍、香型種類方面的劃分，以及金六福與本集團各自於2021年在河南省或山東省的市場份額均不超過3%，該重疊並不構成本集團與金六福之間的重大及／或實質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概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的白酒產品並無直接或間接的重大競爭，而經考慮品牌定位、業務規模、價格範圍、業務範圍、香型或地域重點：

品牌	業務規模		價格範圍		香型		經銷地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低端	中端 及 次高端 以上級別	主要香型 ⁽¹⁾	補充香型	主要經銷地區 ⁽²⁾	是否 全國性經銷 ⁽³⁾	
本集團									
珍酒	3,823	—	—	1,209	2,614	醬香型	—	全國	是
李渡	887	7	7	200	680	重口味兼香型	—	全國	是
湖窖	713	—	—	181	532	醬香型、 重口味兼香型及 濃香型 ⁽³⁾	—	湖南省	否
開口笑	339	—	—	339	—	濃香型 ⁽³⁾ 及 重口味兼香型	醬香型	湖南省	否
其他品牌	94	90	90	3	1	—	—	—	—
總計	5,856	97	97	1,932	3,827				
除外白酒業務									
金六福	849	747	747	102	—	濃香型	—	全國 ⁽⁴⁾	是 ⁽⁴⁾
榆樹錢	42	15	15	23	4	濃香型	—	吉林省	否
今緣春	177	160	160	17	—	濃香型	—	山東省	否
雁峰	31	4	4	26	1	濃香型	醬香型	湖南省衡陽市	否
無比	15	15	15	—	—	藥香型	—	湖南省郴州市及 廣東省肇慶市	否
臨水	125	8	8	113	4	兼香型	—	安徽省	否
湖山	47	40	40	6	1	米香型	—	廣西省	否
太白	62	59	59	2	1	鳳香型	—	陝西省	否
總計	1,348	1,048	1,048	289	11				

附註：

1. 指各品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香型。
2. 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或共同為品牌收入貢獻超過90%的省份或城市。倘品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超過10個省份進行經銷，則被視為在全國進行經銷。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濃香型為本集團貢獻9.4%的收入。
4. 金六福的經銷重疊被視為有限，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就除外白酒業務而言，各控股股東將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定義見下文）及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並向本公司承諾生產及銷售產品，及上市後執行不競爭契據後除外白酒業務的產品及收入目標。此外，將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適用）的審查及批准，以確保有效執行不競爭契據。除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進一步說明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外，本公司認為能有效管理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將除外白酒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原因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本公司認為，現階段向吳先生收購除外白酒業務不符合本集團或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珍酒、李渡、沱窖為次高端白酒品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超過60%的收入來自定價為高端或以上的白酒產品。然而，同期除外白酒業務超過70%的收入來自定價為低端的白酒產品。由於次高端白酒品牌及低端品牌在定價及定位以及目標消費場景方面存在明顯差異，因此需要顯著不同的營銷工作及業務策略以進行管理，其導致三個次高端白酒品牌整體的管理及經營，以及低端白酒產品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
- 儘管開口笑主要提供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但多年來一直連同沱窖在湖南沱窖旗下經營管理，為沱窖的主要經營實體，且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狀況與本集團大致相同。因此，開口笑連同沱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 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錄得的淨利率存在重大差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外白酒業務錄得淨利率1.5%，而本集團錄得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20.4%。這表明我們與除外白酒業務在盈利能力方面存在重大差異，需要不同的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
- 除外白酒業務專注於本集團的不同香型，尤其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在從醬香型產生大部分收入，而在除外白酒業務中，醬香型僅產生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量收入。不同香型的產品需要不同的製造標準及原材料管理。因此，我們在生產設施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投資遠高於除外白酒業務；及

- 除外白酒業務主要於區域市場經銷白酒產品，而我們在全國經銷白酒產品。因此，我們採用全國經銷策略，而除外白酒業務專注於區域經銷網絡。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除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外，於上市後，概無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

- (i) 在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中，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五名執行董事當中的三名)於上市後將不會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本公司九名董事中有七名於上市後將不會於吳先生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 (ii)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上市後將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並無重疊董事(吳先生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
- (iv)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並將以董事會層面的非執行身份作出貢獻；
- (v)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層面的獨立元素，並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時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出席，而其他董事將就有關事項投票及作出決定；
- (vii)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及
- (viii) 我們已根據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倘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製造、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本身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經已運作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就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身的員工。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與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消費者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金及員工方面具有足夠的獨立經營能力。

除本節「— 本集團與除外白酒業務之間的劃分 — 經銷渠道及地理區域」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銷商(作為直接客戶)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並無重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吳先生所控制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惟不限於)原材料及廣告服務)的其他業務之間與重疊供應商的交易金額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至9%。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b)所披露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租賃辦公樓宇及倉庫外，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從吳先生所控制的其他業務中租賃任何物業。此外，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過往管理層重疊以及分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所披露有關現有的管理層重疊外，我們並無且將不會與吳先生控制的其他業務共用人員、場所或其他資源。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貿易性質)分別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人民幣240.4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以瞭解詳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計我們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上市時及上市後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誠如「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所進一步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錄得應付珍酒控股的股息，且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及墊款已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借貸而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亦已悉數解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從投資者獨立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以瞭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此外，我們有本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上市時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吳先生及顏濤先生將於上市後通過金東集團分別擁有除外白酒業務90%及10%權益。請參閱上文「— 控股股東的酒品相關業務 — 白酒的生產及銷售(除外白酒業務)」一節的除外白酒業務股權表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明確劃分除外白酒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界限，並避免由此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無論是實際或被認為的，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簽訂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外)不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無論是其本身或彼此之間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其他方式，生產及銷售任何醬香型白酒、兼香型白酒或中端及以上定價的白酒(「受限制業務」)，或從事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為免生疑問，除彼等在除外白酒業務中的現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除外白酒業務除外)主要包括(i)除外白酒業務的控制實體金東集團、華致酒行及其他主要涉及投資、金融、文旅、高端製造、礦產能源、房地產及互聯網業務的公司；及(ii)華澤集團、華澤管理及融睿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該等公司目前概無經營或將於可見將來經營受限制業務。此外，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在可預見的未來，除外白酒業務將僅在其當前地理區域營運，與本集團的經銷合作夥伴重疊有限。

就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屆滿期間：(i)各控股股東不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的其他金額)或以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ii)我們的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除外)。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直接或間接可能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從中擁有的權益，前提是：(i)該等股份在公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新商機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新業務的任何股權投資(除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除外白酒業務外)的新商機(「商機」)：

- (a) 控股股東須及須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向我們轉達任何有關商機；及
- (b) 有關書面通知須載有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有關商機的一切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便我們評估商機的利弊，並提供本公司所需一切合理協助，以便我們可取得有關商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接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書面通知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該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認為商機構成受限制業務，即使本集團放棄該商機，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包括除外白酒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將不得爭取該商機。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有任何商機，有關商機須傳達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決定是否爭取有關商機及任何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

優先購買權

作為不競爭契據的一部分，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優先購買權，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其於除外白酒業務任何權益(「**出售商機**」)，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出售商機(按與提供予任何第三方的出售商機相同的價格)，而我們將有該出售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惟受行使條件(定義見下文)所限)(「**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為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的除外白酒業務的權益擬售予任何第三方時授予我們收購該等權益的權利。

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須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該等權益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提供意見函件(統稱「**行使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優先購買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有關行使詳情的公告。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亦將刊發公告，列明不行使該權利的理由，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繼續向第三方出售，前提是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

向本公司授出的認購期權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期權**」)，以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收購控股股東於除外白酒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行使認購期權的價格將由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與控股股東於行使時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協定行使價，則委任獨立國際認可估值師行釐定行使價。

有關是否行使認購期權的決定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需要)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除持續檢討其行使外，於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是否應就任何或全部除外白酒業務行使認購期權，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彼等的意見。此外，本公司應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收購除外白酒業務權益的條款，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件(倘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行使認購期權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載列有關行使的詳情。

對除外白酒業務產品及收入的承諾

就除外白酒業務的產品及收入而言，各控股股東承諾：

- **除外白酒業務的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的總收入(包括中端及低端價格白酒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將同比減少，至**2023年**低於**18%**，**2024年**低於**15%**，以及**2025年**及其後任何一年低於**10%**(單獨或統稱為「**收入目標**」)。

為確保持續遵守收入目標，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除外白酒業務將向本公司提供(i)自2024年起的每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其年度業務計劃(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的預測)；及(ii)其於2023年上市前剩餘時間的業務計劃(包括對生產及銷售量的預測)。
- 除外白酒業務將於每個季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季度更新，包括其銷售及生產量的統計數據。
- 除外白酒業務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本公司提供其綜合經審計賬目。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以上提供的所有材料(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任何外部顧問的協助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確認在年報中，上市文件所披露的承諾(尤其是收入目標)已完全遵守。倘若在審查季度更新期間出現任何跡象顯示特定年份的收入目標將被超過，則除外白酒業務將需要及時就該年度剩餘時間向公司提供最新業務計劃以實現收入目標，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採取包括(惟不限於)減少生產及／或銷量的措施，並規定除外白酒業務在本年度剩餘時間內嚴格遵守該等措施。
-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能遵守收入目標將導致控股股東注入其在除外白酒業務中的任何或全部權益(「注入」)，惟須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倘適用)批准，從而除外白酒業務(不包括擬注入本集團的實體，或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注入則出售予第三方的實體)在上一年度的銷售將在本公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符合收入目標。例如，倘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人民幣100億元，而除外白酒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0億元，則控股股東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批准，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於2025年向本公司出售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累計收入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一個或多個品牌的股權(由控股股東酌情決定)，以實現2024年15%的收入目標。倘若在審查季度更新期間出現任何跡象顯示特定年份的收入目標將被超過，則控股股東將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注入計劃。
- 倘本集團決定進行注入，代價將於收購時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及協定。倘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未能就行使價達成一致，將委任備受認可的獨立估值師行釐定代價。
- 倘本集團決定不進行注入，亦將刊發公告，載列不收購該等權益的理由，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繼續向第三方出售該等權益，惟價格不得低於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遵守聯交所不時參考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而合理建議的任何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遵守收入目標。
- **中端產品**：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整體收入目標，除外白酒業務將於上市後停止生產任何以中端定價的白酒產品，並且僅能銷售停止生產前已生產的中端白酒產品。除外白酒業務將於2024年4月底之前完全停止銷售中端白酒產品。為免生疑問，控股股東確認除外白酒業務的中端白酒產品的生產自上市申請日期起及直至上市一直及將處於與其歷史產量及發展趨勢相稱的水平。
- **次高端或以上級別產品**：於上市後，除外白酒業務將不會從事生產或銷售任何次高端或以上級別白酒產品。
- **低端產品**：低端產品不屬於本集團發展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在其年報中確認本集團在價格範圍方面的業務重點。

彌償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違反不競爭契據的承諾及／或責任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傷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上述違反情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則會向及一直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前提為有關彌償不得損害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包括特定履行)，而本公司謹此明確保留所有其他事項及補償。

其他承諾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控股股東除外)的利益，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出現實際或被認為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將在董事會層面及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及／或促使除外白酒業務向本公司提供除外白酒業務執行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所必需的所有可得資料，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在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修訂

對不競爭契據的重大條款的任何調整或修訂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的利益衝突及競爭。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可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均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全面披露，並於有關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倘該名董事出席或參與會議乃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的，則另作別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彼等將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及除外白酒業務產生的任何競爭問題進行年度審閱。該項審閱將載入本公司的年報中；
- (f)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上述措施的執行情況；及
- (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各種對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